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409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胡清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3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清河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並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罪質相同、同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足認被告就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罪責，無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論述本案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前已有2次酒後駕車犯罪之紀錄，應知我國政府大力宣導酒後駕車涉有

01 刑責，且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
02 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
03 弱，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
04 性，理應避免酒後駕車行為。惟被告於飲酒完畢後，未經稍
05 事休息待體內酒精濃度退盡，隨即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
06 返家，經被告於警詢中供述明確（見偵卷第10頁），被告飲
07 酒完畢後隨即騎車上路之可非難性較休息隔夜後駕駛上路仍
08 遭查獲者為高；且被告於為警員攔檢盤查時，發現被告酒氣
09 酒容明顯，有警員之偵查報告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7
10 頁），被告顯為明知故犯，所為實無足取；衡以被告於警
11 詢、偵查中均坦承犯行，尚知悔悟，然被告本案已為酒後駕
12 車第3犯，仍不為謹言慎行、重蹈覆轍，被告顯然並未因法
13 院給予之多次機會而禁絕酒駕，本案實不宜輕縱；參酌被告
14 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經測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
15 0.50毫克（見偵卷第11頁），本案幸未造成生命、身體或財
16 產法益等實際上侵害，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
17 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8頁）、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
1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9 準，以示懲儆。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
22 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23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
25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應附繕
26 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9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怡 蓁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0397號

被 告 胡清河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胡清河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竹交簡字第9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7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自113年6月25日18時許起至22時許止，在新竹縣竹北市長青路某餐廳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49分許，行經新竹市東區南大路與公竹路口前時為警攔檢，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胡清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3 表附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4 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9 檢 察 官 王遠志